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270—2026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redit evaluation of exhibition enterprise

2026-01-12 发布

202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1

6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2

7 报告撰写 2

8 评价的组织实施 2

附录 A （规范性）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 4

附录 B （规范性）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内容要求.....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展览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 3）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婷婷、周兴、高玲子、宋薛利、陈万植、郑翔、赵甜甜、罗庆。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展览企业信用评价的基本原则，规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评价结果形成规则、报告撰写和评价的组织实施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展览企业的信用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42496 绿色展览运营指南

SB/T 11217 环保展台评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展览企业 **exhibition enterprise**

为展览活动提供服务的企业。

注：包括展览组织企业、展馆企业、展览服务企业等。

3.2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for exhibition enterprise**

对展览企业为展览活动提供运营与服务全过程中履行法定义务、约定义务、自主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的综合评估活动。

[来源：GB/T 23794—2023，3.1，有修改]基本原则

4 基本原则

4.1 独立性

评价过程及结果秉持独立原则，不受外来因素影响，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4.2 科学性

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客观事实，能准确反映展览企业信用真实状况。

4.3 有效性

评价数据真实可信、具有代表性和实效性。

5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5.1 评价指标体系结构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两个层级的评价指标构成。其中，一级评价指标4项，二级评价指标19项。

5.2 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按照附录A的要求进行。

6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6.1 展览企业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A、B、C 三等；A 等分为三级：AAA、AA、A，B 和 C 两等不再分级，其等级符号及含义规定见表 1。

表1 展览企业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信用等级及符号		信用状况	含义
A	AAA	信用好	信用程度好、履约能力强。评价对象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佳，营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不确定因素对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小。
	AA	信用较好	信用程度较好、履约能力较强。评价对象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经营处于良性循环阶段，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其营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A	信用一般	信用程度一般、履约能力不稳定。评价对象信用记录存在异常情况，经营状况、营利能力及未来的发展易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偿债能力有波动。
B	B	信用差	信用程度差，履约能力差。评价对象信用记录差，财务经济状况不佳，具有太多不确定性，违约可能性大。
C	C	无信用	无信用，无履约能力，评价对象濒临或已处于破产状态。

6.2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判定规则：

- 表A.1中标*项为否决项（强制性）指标，出现任一项否决所列情况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C级；
- 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AAA级；80分～89分为AA级；60分～79分为A级；50分～59分为B级；49分及以下为C级。

7 报告撰写

7.1 基本要求

- 7.1.1 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公正性和易读性原则。对展览企业的信用风险应做定量分析，不便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标识应有明确的解释。
- 7.1.2 应加盖评价机构的有效签章。

7.2 报告内容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应包括封面、声明、概述、正文、附录等，具体要求应符合附录 B中的规定。

8 评价的组织实施

8.1 评价流程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流程应包括：申请受理、评价、等级确定、等级公示、复评（提出异议时）、评价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8.2 评价要求

8.2.1 申请受理

- 8.2.1.1 申请企业可以电子形式或者书面形式提交展览企业信用评价申请。
- 8.2.1.2 评价机构在接收评价申请后，应与申请企业确认。
- 8.2.1.3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不应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C”级被终止。

8.2.2 评价

- 8.2.2.1 评价机构应组织 3 人及以上人员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

8.2.2.2 信用评价项目组应采取有效的数据获取方式，依据本文件制定的评价规则，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建议。

8.2.3 等级确定

8.2.3.1 评价机构应设立信用评价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应为单数）人员组成。

8.2.3.2 信用评价委员会应对信用评价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价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8.2.3.3 信用评价委员会无法根据评价报告确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时，应暂停评价，将信息反馈给信用评价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价委员会能够确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8.2.4 等级公示

评价机构应将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评价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评申请。

8.2.5 复评

8.2.5.1 根据评价对象提交的复评申请和补充材料，信用评价委员会决定是否组织复评，并确定最终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8.2.5.2 复评次数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8.2.6 评价结果发布

评价机构在发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公示信用评价的方法与标准等，就信用评价所依据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并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承担独立责任。

8.2.7 结果跟踪

评价机构应设立评价结果有效期，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在有效期内，评价机构宜进行年审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 评价对象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应维持原级别不变；
- 评价对象在有效期内发生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一般不良信息，应主动申报，评价机构视不良信息严重程度进行重点监测，对评价对象做出降级处理；
- 评价对象在有效期内发生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应取消已评价信用等级，等级评价结果降为C级，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评价对象在有效期内提出升级申请时，应补充材料并重新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8.3 信用评价信息来源及管理

8.3.1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机构对评价对象开展信用评价的过程中，评价信息来源：

- 评价对象提交的相关信息；
- 评价对象、相关部门对外公开的相关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银行、合作伙伴、监管部门的相关信息；
- 通过调查等合法渠道获取的关于企业运营、评价的相关信息；
- 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

8.3.2 评价信息管理

评价机构对评价信息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对评价对象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将评价过程中采集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信息数据库，不应虚构或篡改，并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确保评价对象相关信息在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使用过程中不被泄露；
- 未经许可，不应保留、使用、披露相关信息。

附 录 A

(规范性)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

表 A.1 规定了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

表A.1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分值	评分说明
一、基本情况 14 分	1.1 行业年限	10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并从事展览行业满 2 个会计年度的单位得 2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1.2 管理体系	4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并实施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二、经营管理 48 分	2.1 运营能力	24	1) 企业负责人从业年限达到 5 年得 2 分，团队人员 60%从业年限达到 2 年得 2 分，2 项从业年限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2) 展览组织企业、展馆企业和展览服务企业分别评分： (1) 展览组织企业 年运营展会展览总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含 3 万平方米）或举办 5000 平方米展会项目数量 1 个～2 个，得 4 分，3 万～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或 3 个～4 个，得 6 分，5 万～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或 5 个～6 个得 8 分，10 万～20 万平方米（含 20 万平方米）或 7 个～8 个得 10 分，20 万平方米以上或 8 个以上得 12 分 (2) 展馆企业 ①年度场馆使用率达到 10% 得 1 分，每增加 5% 得 1 分，达到 40%及以上得 7 分 ②年度承接 5000 平方米展览项目数量 5 个～10 个得 2 分，11 个～15 个得 3 分，16 个～20 个得 4 分，20 个以上得 5 分 (3) 展览服务企业 年度主场服务 3 万～5 万平方米展会 5 个及以上或展会总面积 15 万～30 万平方米（含 30 万平方米）或展览服务项目数量 30 个～50 个得 4 分，5 万～8 万平方米展会 5 个及以上或 30 万～80 万平方米（含 80 万平方米）或 51 个～100 个得 8 分，8 万平方米以上展会 5 个及以上或 80 万平方米以上或 100 个以上得 12 分 3) 上一年展览项目合作单位评价满意度平均达到 80% 得 4 分，每增加 5% 加 1 分，最多得 6 分
	2.2 信息化	4	1) 年度通过网站、公众号、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公开宣传、发布企业展览相关信息数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年度使用企业管理、展会报名、展会登录、展会现场管理或展会可追溯等服务的信息化系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3 履约能力	2	展览项目合作相关方签订并履行合同约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4 财务实力	8	1) 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正增长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近 3 年净利润正增长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 提供近 3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5 纳税与社保*	6	1)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4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M 级、D 级则信用等级评为 C 级 2) 企业在近 3 年无逃税、拖欠缴纳员工社保得 2 分，有则信用等级评为 C 级
	2.6 主要经营管理者	4	近 3 年无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者刑事犯罪记录、与展览业务相关的不良记录得 4 分，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表 A.1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续)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分值	评分说明
三、公共信用 20 分	3.1 信用信息*	6	1) 无信用方面失信涉诉且结果败诉, 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权威机构不良记录得 3 分, 出现 1 项不良记录减 1 分, 减完为止; 出现 1 项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分。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 信用等级评为 C 级 2) 在近 3 年无经济合同纠纷非主要责任方得 3 分。为主要责任方, 且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信用等级评为 C 级 3) 高层管理人员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有则信用等级评为 C 级
	3.2 荣誉与表彰	6	得到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与表彰, 市级得 2 分, 省部级 4 分, 国家级 6 分, 最多得 6 分
	3.3 行政处罚记录	4	近 3 年无行政机关处罚得 4 分, 每处罚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3.4 投诉记录	4	近 3 年无在监管部门对企业的有效投诉得 4 分, 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扣 2 分, 扣完为止
	3.5 强制执行记录*	-	近 3 年被人民法院及公安、海关、税务等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 信用等级评为 C 级
	3.6 刑事犯罪记录*	-	近 3 年企业有刑事犯罪记录信用等级评为 C 级
四、社会责任 18 分	4.1 质量责任	6	无与展览业务相关的不良记录、监督检查不合格情况等得 6 分, 上述负面情况出现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4.2 安全稳定*	-	近三年有政府相关部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不良记录, 信用等级评为 C 级
	4.3 环境保护	4	无环保不良记录得 4 分, 出现 1 次不良记录扣 2 分, 扣完为止
	4.4 绿色服务	4	展览组织企业、展馆企业和展览服务企业分别评分: 1) 展览组织企业 向参展商宣传或推荐绿色搭建得 2 分, 单个展会项目展台搭建面积的 30% 符合 SB/T 11217 的规定得 1 分, 每增加 1 个展会项目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 2) 展馆企业 向参展商宣传或推荐绿色搭建得 2 分, 有绿色搭建鼓励措施再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3) 展览服务企业评分: (1)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可以提供环保展台搭建服务且符合 SB/T 11217 的规定得 2 分, 绿色搭建面积 100 平方米得 1 分, 每增加 500 平方米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 (2) 其他展览服务企业绿色的运营要点符合 GB/T 42496 规定得 4 分
	4.5 展览统计	4	参与我国展览业统计调查,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展览业相关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总分		100	

附 录 B
(规范性)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内容要求

B.1 封面

报告封面应包括：

- 报告编号；
- 报告名称；
- 评价对象名称；
- 评价机构名称；
- 报告出具日期；
- 其他。

B.2 声明

报告声明应包括：

- 表明报告内容公正、合规、免责的说明性文字；
- 对跟踪评价的说明；
- 自愿接受评价的声明；
- 评价结果的有效期；
- 其他。

B.3 概述

报告概述应包括：

- 评价对象名称；
-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 该信用等级说明；
- 信用评价项目组和信用评价委员会成员；
- 评价机构名称；
- 出具报告时间；
- 其他。

B.4 正文

报告正文应包括但不限于：

- 展览企业基本情况（行业年限、管理体系）；
- 经营管理（运营能力、信息化、履约能力、财务实力、纳税与社保、主要经营管理者）；
- 公共信用（信用信息、荣誉与表彰、行政处罚记录、投诉记录、强制执行记录、刑事犯罪记录）；
- 社会责任（质量责任、安全稳定、环境保护、绿色服务、展览统计）；
- 其他。

B.5 附录

报告附录应包括：

-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 信用评价方法与流程；
- 评价数据说明；
- 评价对象的相关社会信用记录；
- 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2] GB/T 42496 绿色展览运营指南
-